**財政部門108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二、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三、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

四、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五、推動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檢討免憑單支付金額提高額度至新台幣200萬元整。

六、確保庫款安全，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

七、執行私劣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八、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

九、健全縣有財產產籍資料，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十、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督導與績效考核，輔導受檢機關學校改善財產管理缺失，提高其管理使用效率。

十一、推行縣有動產報廢後於惜物網拍賣作業，鼓勵各機關學校積極開發財源。

十二、清查盤點經管之財產，處理縣有土地被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十三、軍事閒置營區房地資料之建立，完整保留戰地史蹟特色，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十四、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民眾申請購回或讓售縣有土地處分案。

十五、配合公共建設用地需用私有地，以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方式，解決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問題，促進金門地方建設發展。

十六、依縣有財產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金門新村住宅標售及店鋪標租，促進縣產有效利用，充實縣庫財源。

十七、辦理中和四眷村－太湖山莊先期規劃及其餘眷村開發順序及時程與策略，提升縣產效益最大化。

十八、辦理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保存眷村文化資產。

十九、辦理「金城鎮西南門公所暨周邊地區重建計畫」先期規畫策略開發縣產，促進城區核心住商經濟效益最大化。

**貳、衡量指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 --- | --- | --- |
| **衡量指標****KPI**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一 | 提高財政自主，降低財政依賴 |  1 | 當年度自籌財源收入比率不低於各縣市自籌財源率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決算自有財源收入/年度決算總歲入）÷各縣市自籌財源率 | 100％ |  一、財務管理 |
| 二 | 圓滿達成年度歲入預算目標 |  2  | 歲入預算達成率 | 統計數據 | 年度決算以達預算數90％ | 100％ |
| 三 | 建置產籍完整資料檔及處分 | 3 | 釐整異動縣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置公有土地銀行資料庫 | 統計數據 | 辦理釐整異動縣產資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縣有不動產資料筆數 | 12,413筆 | 三、公產管理 |
| 公有土地資料筆數 | 63,512筆 |
| 4 | 辦理縣有財產出租、出售等業務處分收益 | 統計數據 | 縣有財產出租、出售不動產業務之戶數 | 76戶 |
| 四 | 公用財產清查及盤點檢評 | 5 | 辦理各機關學校公有財產檢核及盤點計畫之落實度 | 11月考評 | 逐年辦理公有財產檢核累進機關數，本年抽檢各機關學校1/3單位受檢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或開發利用及財產盤點依查核表評分 | 25單位 |
| 五 | 「台北惜物網」拍賣報廢動產 | 6 |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數占報廢數比例 | 每半年評比 | 公有動產報廢上網完成交易量 | 700件 |
| 7 | 動產報廢上網拍賣年收金額 | 每半年評比 |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金額 | 200萬元 |
| 六 | 中和金門新村標售(租) | 8 | 標售不動產房地及標租店舖 | 每年評比 | 標售不動產房地2棟及標租店舖1棟 | 4,445.6萬元 | 四、投資發展 |
| 七 | 推動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 9 | 無紙化比率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免送紙本憑單件數/本年度總憑單件數】x100﹪ | 93%以上 | 六、庫款支付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千元)**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財務管理 | 中央：0 縣：1,372合計：1,372 | 1. 財政收支－增進縣庫財務調度效能，平衡財政收支
2. 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體質，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 1. 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2. 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3. 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協助促進觀光發展。
4.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  |
| 二、開發基金 | 中央：0 縣：4,153 合計：4,153 | 開發基金管理 | 1. 配合目的事業單位，扶植地區農、漁牧及工商業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業貸款，以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2. 酒品倉儲計畫8千7佰萬元。
3. 協助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及增加基金收入。
 |   |
| 三、公產管理 |  中央：0 縣：4,672 合計：4,672 | 財政業務─公產管理 | 1.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2. 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財產總帳之建置及各管理機關經管房地之輔導與管制等事項，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
3. 推行台北惜物網動產報廢、報損之物上網，積極開源節流。
4. 清查盤點各機關學校財產，處理縣有土地被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5. 軍事閒置營區土地資料建檔及建立公地資料，撥用活化，完整保留戰地史蹟，提昇觀光特色。
6. 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民眾申請購回或讓售縣有土地處分案。
7.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需用私有地，以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方式，解決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問題，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
| 四、投資發展 | 中央：0 縣：493合計：493 | 促進縣產利用效益、充實縣庫財源 | 中和金門新村住宅標售及店鋪標租辦理公開標售4戶住宅及1店鋪標租，充裕縣庫。 |  |
| 五、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中央：0 縣：6,370合計：6,370 | 保全縣有資產、促進永續利用及發揮縣產最大效益 | 1. 辦理太湖山莊先期規畫及其餘眷村開發順序及時程與策略。
2. 辦理中和四眷村警衛安全、人車管制、社區管理服務與環境維管等綜合管理維護，維護縣產完整及保全工作。
 |  |
| 六、庫款支付 | 中央：0 縣：1,625合計：1,625 | 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 由主計總處編列經費，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憑單線上簽核系統，107年5月1日以200萬元以下無須檢送付款憑單，並定期檢討成效提高額度。 |  |
| 七、菸酒管理 | 中央：1,968 縣：1,794合計：3,762 | 1. 執行私劣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本府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會報，並配合中央計畫訂定年度菸酒稽查計畫，查察轄內菸酒業者，健全菸酒市場秩序。
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抽檢業務，彙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3. 稽查酒製造業者廠區以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並抽驗酒品（含新上市酒品）送驗。
4. 受理檢舉，審慎處理違規菸酒案件。
5. 加強市面查察，取締私劣菸酒，維護合法菸酒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
 |  |
| 2.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 | 1. 委請地區報紙、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等媒體及中華黃頁等媒體刊登或託播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短片，利用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層面。
2. 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法令。
3. 針對餐廳飲用酒，宣導餐廳及旅行業者，選用合法酒品，共同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4. 積極辦理多元、直接、案例說明型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5. 於本處網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 中央計畫型補助：「108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 |